

補充法規範憲法審查理由

案號	97 年度 經一 字第 34 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陳育遠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鈞院審理「法規範憲法審查」案件議依法補正理

由詳述如下：

憲法、法規範憲法審查合於法定期日。

一、聲請人前曾具狀向憲法法庭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受理 107 年度憲二字第 331 號案件審查「毒品危害防

制條例」第 4 條第 1 項之違憲疑義。聲請人係於

11 年 10 月 4 日前即向大法院聲請審查，是以本案應屬有效之

法定期日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審查客體及主要爭點。

一、就本案之審查客體及主要爭點除援引前具狀

審查內容所述理由外，本案聲請人所涉之販賣毒品罪

(97 年 11 月 1 日修正第 34 條) 案件究屬有償轉讓抑或販賣毒

品，仍有疑義，該項疑義仍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

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請鈞止，詳為審酌。

參、基本權應受憲法保障之權利。

一、本案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係爭毒品危害條例第 4 條

第 1 項法定刑度，有否過度侵害人民自由，此項爭點

解釋理由，指引前見該審查內容所陳理由。

二就本案終局裁判(97年上重更一第34號案件)，聲請人

應負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責，惟，細釋聲請人涉案之

相關情節本不足以構成「販賣」行為，應屬「僅轉讓」

之犯行，觀於中臺分院，102年度上訴字第643號判決書

第九頁，「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，係行為人其

於營利之目的，而販入賣出毒品而言，販賣毒品者，其主觀

上須有營利之意圖，且客觀上又有販賣之行為，即足構成，

至於實際上是已否已經獲利，則非所問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

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

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

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

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

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

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

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

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……，

人所帶之犯罪事實，僅係毒友間互通毒品之有償轉讓行為。二審法院並未就此是否有營利意圖或否觀，證據佐證下，僅以主觀認定聲請人應負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責。尚嫌牽強。未毒品罪刑罰條例第4條第1項之法定刑，係為最輕本刑無期徒刑以內之罪。在如此嚴峻之刑罰下，倘於判決過程中，不論販賣金額或無營利之情況下，一律論以法定刑無期徒刑，縱依刑法第59條減輕後仍自1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顯有過度侵害人身自由並違反平等、比例等原則，伏乞鈞堂鑒核，並宣告毒品罪刑罰條例第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失效，以維人權並符法治。

<p>最高法院大法庭 公鑒</p>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
<p>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</p>	
具狀人簽名：	<p>陳育達</p> <p>蓋章：</p>
撰狀人簽名：	<p>陳育達</p> <p>蓋章：</p>